

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、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公司旗下11只基金（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）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涉及存托凭证投资及（或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对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修订将自2021年4月19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一、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：

对基金合同“前言”部分进行修订，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，对基金合同“基金的投资”部分进行修订，明确“投资范围”中包含存托凭证、在“投资策略”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，在“投资限制”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，对基金合同“基金资产估值”部分进行修订，在“估值对象”中增加存托凭证、在“估值方法”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等。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经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。

二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：

在基金合同的“前言”、“释义”、“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、“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”、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、“基金的投资”、“基金资产估值”、“基金费用与税收”、“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、“基金的信息披露”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。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fur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85-5600）咨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19日

附件：涉及本次修改的我司11只产品清单

序号	基金名称	涉及增加侧袋机制	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
1	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2	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3	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4	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5	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6	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否	是
7	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8	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是
9	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否
10	富荣富开1-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否
11	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是	否